

韩 国

【风险提示】 2008年韩国颁布了一系列技术法规,波及中国多种对韩出口优势产品。这些法规包括《进口物品安全对策》、《电器安全标准修订提案》、《e-待机计划实施法规》、《关于电池、数码门锁、自行车安全标准(技术法规)的修正提案》、《关于能源效率标签和标准的法规》;《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及对中国产大米采取的特殊检验措施等。中国企业对这些法规、提案、相关措施及其进展有必要予以关注,充分了解细节,提高技术水平,避免因未能满足要求而影响对韩出口。此外,中国企业应关注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在农产品招标和进口方面的不公平做法,审慎处理投标和出口等各环节,避免遭受损失。提醒中国企业关注2008年韩国公布的有关规定,防范风险。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韩双边贸易总额为1861.1亿美元,同比增长16.2%。其中,中国对韩国出口739.5亿美元,同比增长31%;自韩国进口1121.6亿美元,同比增长8.09%。中方逆差385.7亿美元。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钢铁及其制品;核反应堆、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服装及衣着附件;铝及其制品;有机化学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家具;谷物等。中国自韩国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液晶装置、光学仪器及器具;激光器;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电话电报设备;石油;环烃;电视接收机;机器零件、附件;乙炔聚合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韩国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9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韩国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7819万美元。2008年,韩国对华投资项目2226个,实际使用金额31.4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关税法》是规定韩国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韩国关税政策的制定机构是企划财政

部,执行机构是关税厅及其下属机构。修改关税由企划财政部向税制发展审议委员会提出,委员会接受后提交至国务会议。经国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会批准后,对关税的修改将成为《关税法》的一部分。

韩国进口关税包括基本关税、临时关税和弹性关税等。临时关税和弹性关税由韩国政府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和征收。弹性关税对调节进出口、保护其国内相关产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反倾销税、调节关税、紧急关税(保障措施关税)、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物价平衡关税等。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韩国开始采用 2007 年版关税分类协调制度(HS),在先前海关税则的基础上增加了 442 个 10 位税目。2008 年税则又比 2007 年增加了 26 个税目,共包括 11729 个 10 位税目。韩国 2008 年关税税则仍然较为复杂,包含了 83 种从价税,41 种选择关税。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 67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设定配额数量,并根据供需情况予以修改。2008 年 3 月 25 日,韩企划财政部公布了更新的 2008 年度市场准入配额量、配额内关税及配额外关税,增加了包括活猪(纯种繁殖动物)、活鸡(纯种繁殖动物)、乳清、玉米及玉米制品、淀粉、豆粉及大豆等 14 种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配额,旨在稳定价格,从而降低农民和食品加工者的投入成本。修改后,2008 年市场准入配额的配额内税率在 0%~40%之间,配额外税率在 9%~800.3%之间,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其中,大豆及豆制品、芝麻籽的配额外关税为选择性关税。2007 年 12 月 20 日,原财政经济部(即现企划财政部)公布了适用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自主关税配额。在此期间,实施自主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基本税率在 1.8%~40%之间,配额内税率在 0%~35%之间。与 2007 年相比,删除了杏仁,增加了木薯饲料片、动物或植物脂肪饲料、棉籽油渣饼、椰子油渣饼,并降低了 7 个 4 位税目下产品的配额内税率。

依据韩国《关税法》,韩国政府对其国内竞争力较弱、因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国内市场混乱或产业受损的农、林、水等产品,以及为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需临时保护的产品,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 100%的调节关税。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和税率每年修订一次,自 1 月 1 日开始征收,至 12 月 31 日止。根据 2007 年 12 月 20 日韩国原财政经济部的公告,2008 年度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与 2007 年度相同,但有 7 种产品的税率下调。具体而言,共有 15 种农、林、水产品适用调节关税,即鳗鱼(鲜活)、海鲷(鲜活)、鲈鱼(鲜活)、鲑鱼(鲜活)、明太鱼(冷冻)、扁颌针鱼之外的刀鱼(冷冻)、鲑鱼(冷冻)、鲑鱼(冷冻)、腌虾及虾酱、香菇、粉丝、蒸米或煮米、辣椒酱等混合调味品、豆酱饼和胶合板。其中,鳗鱼(鲜活)的调节关税从 30%或 1908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降至 27%或 1879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海鲷(鲜活)的调节关税从 40%或 2781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降至 36%或 2670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扁颌针鱼之外的刀鱼(冷冻)的调节关税从 34%降至 31%,鲑鱼(冷冻)的调节关税从 57%降至 53%,腌虾及虾酱的调节关税从 50%或 363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降至 46%或 315 韩元/公斤(取

其高者),香菇的调节关税从 45%或 1625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降至 42%或 1625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粉丝的调节关税从 45%或 355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降至 40%或 316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8 年,韩国最惠国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 12.8%;其中,农产品(HS01-24)简单平均适用税率高达 47.8%,工业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为 6.5%。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韩国开始执行《亚太贸易协定》。根据该协定,韩国在化学产品、钢铁、金属等领域实施一般减让措施。到 2008 年,特惠关税适用对象为 1282 个税目,特惠幅度为最惠国税率的 5%至 98%。

2008 年 3 月 25 日,韩企划财政部公布了《2008 年实施紧急配额关税及增加市场准入量方案》,拟从 4 月 1 日起,将实施关税配额的商品由 46 种增加至 82 种,并对加工用小麦面粉、玉米、尿素、饲料用谷物、生丝等 69 种商品实施零关税。自 3 月 28 日起对汽油、煤油、轻油、重油等 4 种石油制品的配额关税由 3%下调至 1%;将 ABS 合成树脂和塑料的配额关税率分别由 6.4%和 6.5%下调至 4%。此外,在 63 种实施市场准入的商品中,将玉米、大豆等 14 种商品的市场准入总量由 2007 年 586 万吨增加至今年的 910 万吨。

2008 年 7 月 29 日,韩国政府召开国务会议,决定实行 2008 年第二次紧急配额关税修正案,实施期限为 8 月 7 日—12 月 31 日。其中,免征面粉、种子用黑麦、饲料用燕麦、铝、低密度聚乙烯、蚕丝、棉纤维等 41 种产品的进口关税,增加饲料用干木薯、香料、农药原材料等 3 种产品的配额数量,并降低了中密度纤维板(MDF)的税率(将此前 8%的基本关税率降至 5%的配额关税率)。

2. 进口管理制度

知识经济部是韩国贸易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贸易政策。

依据韩国《对外贸易法》,为了履行根据宪法缔结的条约及公认的国际法,或者为了保护生物资源等,必要时可限制商品的进口。各种进口许可证要求和进口禁止,主要以保护公共道德、人类健康、卫生、动植物生命、环境保护或符合国内立法或国际义务的根本安全利益为由。韩政府每年发布《进出口公告》,临时性限制进口某些产品。《进出口公告》中所特指的产品在进口时,需向相关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提交进口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方能进口。每年发布的《年度贸易计划》详细列明了需要部长批准方可进口的某些特殊产品。

2008 年 8 月,韩知识经济部发布了《对外贸易法》及《对外贸易法施行令》的修正案立法预告。《对外贸易法》修正案立法预告主要内容如下:(1)废除综合贸易商社政府指定制度;(2)完善有关企业对外出口的鼓励措施;(3)增加了新的规定,即加强国际市场依存度较大的原材料的贸易往来,确保原材料的进口及供给;(4)对于与多国同时缔结自由贸易协定时需进行的调查及信息提供义务,制定相关法律依据;(5)修订战略物资进出口规定,将战略物资与战略技术(技术开发促进法)整合为统一的二元化制度;对现行战略物资出口许可的免除、取消等制定法律依据;为减轻企业负担,废除战略物资的

国内确认、申请及通报义务,仅关注战略物资出口管制制度的核心部分——出口许可;对违反出口许可者实施教育命令制;(6)对违反原产地标识方法等行为的处罚金调整为3亿元;(7)现行的“两罚规定”(不管有无过失均以惩罚)违反“责任主义”原则,为确保处罚的实效性,增加免责条款。《对外贸易法施行令》修正案立法预告主要修改了以下几项内容:(1)关于原料进口商对外汇获取履行期限的申请,由现行的在一年内延长改为在申请人申请的期限范围内延长,并兼顾各类贸易商的特殊性;(2)分别制定进口商品和出口商品的原产地判别标准,使判别标准明确化;(3)根据《电子贸易促进法》,购买确认书的授予机关在原有外汇银行的基础上新增电子贸易从事者,以此扩大申请人的选择权,促进电子贸易的发展。

2008年,韩国在进口管理制度方面的其他主要调整如下:(1)2008年6月30日,韩国知识经济部公布第2008-85号公告,为寻求自由贸易便利化,对涉及商业和对外贸易的法规做出了部分修订,使进口货物原产地标识的原则与国际标准相一致。修订增加了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识的两种例外情况:由于进口货物的外观(即,诸如榴莲、橙子和香蕉的蔬菜或水果)使其原产地不可能误解的情况;海关专员批准与知识经济部会商认定的货物。该项修正定于2008年7月4日生效。(2)2008年10月22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宣布完成对“关税统计综合品目分类表”的修订工作。本次修改共新增项目240个,删除88个,修改32个,调整项目共计360个。最新分类表项目总数由原先的11729个增加至11881个。本次修订对PDP部件或液晶装置这类贸易量激增的物品新设了品目编号,并对可再生物品、生物能原料、菌菇类等涉及环境或农业政策的品目进行了细分;同时对反映产业结构变化的品目,如作为半导体材料的特殊燃气钨、化妆品及医药用品的特殊包装用纸、打印纸、复印纸等也新设了品目编号。本次修改还考虑到消费者保护和流通政策等方面,对同一物品根据不同的部位、成分及规格进行了细分,例如对进口数量最多的牛肉部位牛排新设品目编号,根据材质厚度进一步细分玻璃板等。该分类表修订自2009年1月1日实施。(3)2008年12月23日,韩关税厅公布了《进口物品安全对策》,依据安全对策,关税厅首先将食品、药品、服装、厨房用品、化妆品、首饰、玩具等7类进口产品指定为重点管理产品,并制定了事前预防、加强干预、迅速应对等3大核心战略20项具体对策。

3. 出口管理制度

韩国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通过《进出口公告》、《进出口综合公告》和《进出口期别公告》予以公布,主要包括为保护国内资源和产业不准出口的重要战略性商品、为履行国际条约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商品、双边协定限定的商品,以及危害人类生命及健康安全、污染环境或有违国际公约的商品。韩国《海关法》还明确禁止下列商品的进出口:扰乱国家宪法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或习俗的书籍、出版物、绘画、电影等具有类似性质的商品;泄露政府或用于情报活动的保密信息;假冒、伪造或复制的硬币、纸币等任何其他可流通票据,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除明确列举禁止出口的商品外,所有商品均可出口。此外,韩国还定期限制或监督某些产品(如大米)的出口,保证充足的国内供应,

并对这些产品的下游加工业提供援助。某些农产品的出口还需要获得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的出口许可。

4. 贸易救济制度

知识经济部下属的贸易委员会是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主管部门。根据《关税法》，贸易委员会对扰乱进出口秩序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征收反补贴税及反倾销税由企划财政部最终决定。

韩国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下列法律法规组成：《关于不正当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的法案》及其施行令；《对外贸易法》及其施行令；《关税法》等。2001年，韩国贸易委员会公告了《韩国对中国特别保障措施实施细则》；2002年12月，韩国国会通过了《关税法修正案》，增加了对中国等特定国家的商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的制度；随后，韩国原财政经济部公布了《关税法施行令修正案》，相应增加了有关内容。

2008年，韩国知识经济部对《关于不正当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的法案》进行了修正和说明，补充和完善了关于不正当贸易行为的调查制度，提高贸易救济制度的执行效率。具体内容如下：(1)为防止在终裁之前，临时性措施对被起诉中小企业造成不可恢复的损害，规定对中小企业施行临时性措施的限制依据；(2)规定执行临时性措施时缴纳的担保金为申请人的预计交易增加金额，中小企业需交纳该金额的50%以上作为担保，以此减轻中小企业担保负担；(3)关于针对不公正贸易行为征收的罚金，对其计算方法及缴纳标准进行改善和合理化；(4)退还罚金时，退还加算金的利率按照国家基本税法计算；(5)在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物品是否为已判定物品时，规定确定申请及判断是否为同一物品的确认方法；(6)在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中，对重要信息的提供者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并规定了奖金发放标准及不予发放的对象；(7)整合韩国与智利、新加坡、欧盟、东盟等签订的FTA中的双边保障规定；(8)对与韩国缔结了FTA的国家不适用WTO保障措施时，规定不适用国家范围及不适用的重要条件等；(9)有关FTA的国内产业的贸易损害援助调查，规定调查申请、调查及裁决程序等；(10)确定与FTA缔结国之间必要的协助及操作事项；(11)修正案尽量使用简单明了的体系。此外，本次修正还明确反倾销税的复审程序与原始调查程序相同。此外，2008年7月6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宣布将大量简化反倾销调查申请程序，以减轻申请人负担。简化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缩减及开始反倾销调查时间的提前。在之前的申请程序中，申请人须提交的关于产业受害的13项必备材料中，雇佣及薪金、资金循环、生产性、资本调动能力及成长等5项材料由必选改为可选，从而将必选项目缩减为8项。通过本次调整后，中小企业将更易理解并利用反倾销制度来维护自身权益。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政府对外商在韩投资实行全面自由化和鼓励政策，主要外商投资立法包括《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外国人投资及技术引进规定》、《外国人投资税收特别法》、《外国人投资税收减免规定》、《外国人投资土地法》等。韩国知识经济部负责引进外国直接投资，汇总外资管理措施和政策，定期在《外

商投资综合公告》上公布;企划财政部负责韩国对外直接投资。韩知识经济部、企划财政部等各部和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地方及市政府首脑组成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负责有关外国直接投资的所有重大政策决策。韩国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是促进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官方投资促进机构,对协助外国投资者完成必要的行政程序、投资计划,以及法律和税收事务提供服务。

韩国对外商投资基本采取申报制,实施市场准入管理,以把握资本流动动向。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根据《外国人投资和技术引进条例》或《外国投资者综合通知》予以公布。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允许所有形式的外国直接投资,包括设立新企业、收购已成立企业的股份、外资比例不低于 10% 的并购,以及自外国母公司或附属企业的 5 年期或更长期的贷款。

2008 年 2 月 28 日,韩国知识经济部公布了新修订的《2008 年外国投资者综合公告》。公告按照标准产业分类,将以前的 1121 种行业细分至 1145 种;并将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从 28 个增加到 29 个,另有 3 个行业完全不对外资开放。在外商投资限制行业中,原有的发电业被细分为核能发电业、火力发电业、水力发电业、其他发电业等 4 种行业。核燃料加工业被细分为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和有色金属提炼、精炼及合金制造业等 2 种行业。此外,近海渔业和沿海渔业被合并为沿近海渔业,送电业和配电及销售业被合并为送电及配电业,电气通信线路设备租赁业和有线电话及其他有线通信业,被合并为有线通信业。

2008 年,为促进和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韩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包括:

1. 2008 年 2 月 22 日,韩国公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令》修正案,该法案第 5.1.2 条明确了以影响国家安全为由限制外国投资的标准。修正案规定,涉及国防产品和技术、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合同,以及国际安全考虑等因素的外国投资,将可能受到限制。该修正案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生效。

2. 2008 年 4 月 25 日,韩国知识经济部召开“第 25 次经济自由区委员会”,会议决定将黄海、新万金群山和大邱庆北新设为经济自由区,期待能够与原有的经济自由区有机结合,发挥协同效果。

3. 2008 年 5 月 23 日,韩国知识经济部在国家竞争力强化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上发布了“经济自由区发展方案”,大力强化对外国资本的鼓励机制。经济自由区外资企业法人税和所得税的优惠期限由 5 年延长至 7 年。即前 5 年 100% 减免,后 2 年减免 50%。企业房产租金将作调整,届时将形成 1 年租金最低为造价成本的 1% 的外资企业专用商业区。另外尚有两项政策,分别是开发时间(实施计划许可手续)大量缩短(最长由原来的 12 个月缩短至 5 个月)和建造 5 所世界一流大学、10 所科研机构及 3 所外国人医院(至 2012 年底)。

4. 2008 年 6 月 16 日,韩国知识经济部表示,为支持工业园区产业群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开展与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交流,知识经济部确定仁川南洞园区、釜山明知绿山园区、大邱城西园区等 12 个产业集群园区和农工园区为政府指定的支持园区,每个

园区年内将获得中央政府财政支持 60 亿韩元。此种扶持产业园区提高研发技术能力的做法,始于 2005 年,目前已开始显现效果。

5. 2008 年 7 月 10 日,韩企划财政部表示外国人若投资于纳米纤维、尖端化学生物学等领域,可享受 5 年法人税、所得税及财产税减免政策。本次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扩大,新增了纳米纤维及纳米复合纤维、高危险物质(SVHC)的应对材料及附属品开发、化学物质管理服务(CMS)、生物学同等性试验技术领域。

6. 2008 年 8 月 28 日,韩国知识经济部发布《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修正案立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确立对外国人投资环境改善设施运营者预算援助的标准;(2)对创造出大量就业岗位的外国人投资者发放现金资助;(3)赋予外国人投资监管机构(Ombudsman)向相关行政机关索要资料的权限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回应义务;(4)入住外国人投资区域的企业可免除雇佣国家有功者、5·18 民主革命有功者及特殊任务施行者义务,免除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7. 2008 年 12 月 8 日,韩国知识经济部表示,指定蔚山、金提、浦项和唐津为自由贸易区,并扩大原自由贸易区马山、釜山和光阳等 3 城市规模。韩政府将减免上述地区建筑用地租赁费,减免额度相当于建筑用地价格的 1%,同时免除商品关税。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管理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基本法规及相关法规,前者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法施行令》和各种外汇管理章程,后者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韩国银行法》、《关税法》和《国税法》等。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韩国外汇政策的制订、修改及执行。

韩国实施浮动汇率制,但仍由政府对市场保持适度干预,防止韩元增值过快。韩国曾计划分三个阶段于 2011 年实现外汇市场的完全自由化。第一阶段为 2002 年到 2005 年,放宽对个人和企业进行外汇交易的程序要求;第二阶段为 2006 年到 2008 年,废除对资本交易的审批以及提交资本收支证明文件的要求;第三阶段为 2009 年到 2011 年,以外汇法案取代外汇交易法案,外汇制度实现完全自由化,紧急事件时的安全措施除外。但由于受美国金融危机影响,韩国金融市场出现美元供不应求现象。为此,2008 年 10 月,韩国政府决定推迟实行第二阶段外汇自由化措施。此外,韩国于 2008 年 9 月对《外汇交易法》修正案进行了立法预告,主要内容涉及个人小额外汇交易自由化、大幅扩大金融投资公司及第二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并把废除对外债券回收义务等内容的外汇自由化计划包含在企业环境改善推进计划中。

2. 签证管理

2006 年 8 月,韩国法务部开始实行修正后的《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企业投资资格的外人居留签证期限放宽至 5 年,一次最长可申办 5 年居留签证,并免收办理更改居留资格或更改居留期限手续费。2007 年 2 月,韩国国务会议修订了《出入境管理法实施条例》,将过去发放的单次探亲访问签证 F1-4 改为多次往返签证 H-2,滞留期限由 90 天

变更为 5 年,访问和就业同时进行。入境者在韩国就业时不再进行滞留资格的转换。在签证有效期内,访问就业者可以多次出入韩国,但每次在韩国的就业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该法令自 2007 年 3 月 4 日开始实施。

2008 年,韩国政府对访问就业制进行了大幅修改,开始实行《访问就业制改善及施行方案》的新制度。新方案规定,对于取得或恢复韩国国籍的人员已经邀请 3 名以上亲属进行访问就业的情况,不再允许继续邀请,如果过去曾因虚假邀请而遭到处罚或被邀请人为非法滞留者,也不可以进行邀请。如通过结婚获得国籍,本人及配偶总共可以邀请 3 名亲属进行访问就业,如果外国配偶提出国籍申请并在等待结果,则不可以邀请亲属进行访问就业。此前对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出生于中国的高龄朝鲜族发放可以访问就业 5 年的 H-2 签证。按照新方案,该项入境特例制度也将被取消。今后高龄者要想来韩国就业,也要有亲属的邀请函,如果在韩国没有亲属,就要像其他的无亲属者一样经过访问就业制韩国语能力考试,通过计算机抽签选中,才能获得访问就业签证。新方案还加强了对不履行就业申报行为的制裁,对如实履行访问就业申报的人员将被允许延长一次两年的滞留时间,而未申报人员只能享受延续一年的滞留许可,同时如果被检举,还将受到罚款。但对于遵守滞留程序者,将给予优惠政策。韩法务部决定,对于在中小制造企业、农畜产、渔业领域内的同一家公司持续工作两年以上人员,允许邀请最多 2 名亲属。该新方案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

3. 贸易调整援助制度

为消除与其他贸易伙伴缔结自由贸易协定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消极影响,韩国自 2004 年起制定了一系列贸易调整援助立法,主要包括:2004 年《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农业援助特别法》(第 7207 号法律)、2007 年《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第 8852 号法律,原名为《制造业等贸易调整援助法》)、《〈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的施行令》(第 20844 号总统令)、《〈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的实施细则》(知识经济部第 12 号部令)等。负责贸易调整援助的主管部门包括食品农林水产部、知识经济部、劳动部、贸易委员会、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中小企业振兴公社,以及贸易调整援助立法特设的专门机构,如贸易调整委员会、贸易调整计划评价委员会、贸易调整援助中心等。接受援助的产业部门非常广泛,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渔业等。主要的贸易调整援助形式包括:提供贸易调整过程中必需的信息、融资援助、咨询服务、直接出资、帮助劳工接受职业培训和再就业、提供收入差额直接补贴等。2008 年,贸易调整援助补偿的预算额达 320 亿韩元。

4.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韩国现代知识产权体制建立于上世纪 40 年代末期,目前主要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实用新型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工业设计保护法》、《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不正当国际贸易实践调查法》等。韩国特许厅是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机关,可对制造、销售、进口或出口假冒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关税法》、《对外贸易法》、《假冒产品

清关条例》等,韩国海关被授权调查进出口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可暂停明显侵犯版权或商标权的假冒产品通关。韩国贸易委员会也可调查进出口产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有权下令停止进口、出口、销售或制造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四) 2008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保健食品标签标准的修正提案

2008 年 2 月 18 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通报了《保健食品标签标准的修正提案》。主要规定内容包括:(1)小包装产品标签上允许使用较小的字体;(2)必须同时使用标志和书写文字来表示保健食品;(3)营养和功能信息中以日摄入量来替代份参量;(4)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品外的其他保健食品必须标示维生素和矿物质的含量;(5)修改标签和实测营养值之间的允许误差;(6)进一步阐明功能信息标签的要求;(7)对 GMP 认证标志的颜色给予非限制性的选择。此外,该修正案还明确规定了《食品标签标准》等相关标准也同样适用于《保健食品标签标准》所覆盖的产品,如“过敏成分”、“辐照食品或配料”、“人参的标准图解”、“人参原产地的标准声明”、“日参考值”、“各年龄段韩国人的推荐日允许量”、“应标注名称和用途的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缩略语和主要用途”等方面的规定。

2. 电器安全标准修订提案

2008 年 9 月 24 日,韩国技术与标准局通报了《电器安全标准修订提案》。该提案在韩国标准 K 60947-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断路器)中增加了附录 P,标题为“带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主要内容包括:(1)自动重合闸断路器仅可用于无人操作的系统,如移动电话基站等;(2)带自动重合闸功能的断路器在检测漏电并且排除故障之后的检测项目。该提案自 2008 年 11 月底开始实施。

3. e-待机计划实施法规

2008 年 10 月 21 日,韩国知识经济部通报了《e-待机计划实施法规》。该法规规定相关产品必须报告其产品的待机能耗,不符合待机功耗标准的产品必须在产品标签上标明“本产品不符合待机能耗要求”。在 2008 年 8 月 28 日首先对电视机执行新法规后,知识经济部计划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将范围扩大到计算机、监视器、打印机、多功能装置、机顶盒和微波炉。在此提醒中国对韩出口企业关注本法规,改进技术,并及时在细节上符合韩方要求。

4. 关于电池、数码门锁、自行车安全标准(技术法规)的修正提案

2008 年 10 月 31 日,韩国技术标准局通报了《关于电池、数码门锁、自行车安全标准(技术法规)的修正提案》。主要内容包括:(1)参照 IEC 6233 的相关部分,在“自律安全确认”范围内的干电池类产品中引入锂电池安全标准,该锂电池安全标准加强了电池的外部短路、热误用,以及压碎试验条件等方面的要求。另外还规定,预期暴露于高温的电池,诸如车辆中安装的导航装置电池应当在摄氏 90 度的温度试验 7 个小时。在数码门锁的安全标准中采用了环境试验。(2)本次提案在自行车安全标准中采用了折叠自行车铰链强度试验,以及半山地自行车车身的机械碰撞试验。该提案

要求“自律安全确认”范围内的产品在市场交货或海关放行之前,需要向认证机构提交由指定的检测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以确认其安全性。该修正提案计划从 2009 年 1 月或稍后开始实施。

5. 关于能源效率标签和标准的法规

2008 年 11 月 6 日,韩国知识经济部通报了《关于能源效率标签和标准的法规》,将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的适用范围从电冰箱、空气调节器等 21 种产品扩大到外部电源适配器和蓄电池充电器。该法规计划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提醒中国相关企业注意本项能源性能适用范围的扩展,及时调整生产和出口安排。

6. 原产地规定

2008 年 11 月 19 日,韩国海关通报了《原产地规定》。该法规要求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引入了销售追溯系统,并规定某些进口产品的进口商或批发商将交易记录(关于最终购买者的销售资料除外)直接输入追溯系统或提供给海关。

7. 食品接触材料标准及规范的修正案草案

2008 年 4 月 3 日,韩国食品药物管理局通报了《食品接触材料标准及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修订了玻璃、陶瓷制品、搪瓷及土陶罐铅与镉转移标准,并制定了聚酰胺/尼龙内 4, 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4, 4'-methylenedianiline)的转移标准。批准生效日待定。

8. 食品卫生法执行法规的拟定修正案草案

2008 年 5 月 6 日,韩国健康福利家庭事务部通报了《食品卫生法执行法规的拟定修正案草案》。该草案修订了食品卫生法的执行法规;制定了食品追溯管理体系的注册标准规定(注册程序、撤销注册等等);定义了餐馆内销售的肉、蒸煮米、辣白菜原产国的标签方法。批准生效日待定。

9. 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

2008 年 6 月 6 日,韩国食品药物管理局通报了《食品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修订与制定了农产品内杀虫剂与食品内抗生素的最大残留限量 MRLs;修订与制定了茶内铅与镉的含量标准;制定了玉米及其粗加工(碾磨、切割等)产品内伏马菌素的标准。批准生效日待定。

10. 保健/功能性食品标准和规范的修正案草案

2008 年 7 月 17 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通报了《保健/功能性食品标准和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扩大了目前许可的保健/功能食品的形状范围(片、囊、粉、液体、颗粒、丸等形状),将切片、糊状、糖浆、胶体、果冻、酒吧饮料等纳入法规,明确规定上述形状的保健/功能食品拟用于补充营养或功能性成分。批准生效日待定。

11. 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

2008 年 9 月 5 日,韩国食品药物管理局通报了《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1)对合成及天然添加剂名单内的 6 项产品制定了规范:钼酸铵、亚硒酸钠、氯化铬、丙酮、甲醛及纳他霉素;(2)取消了合成添加剂名单内 3 项产品的规范:羟基苯甲

酸正丁酯、羧苯甲酸異丁酯及丙基-对羟基苯甲酸；(3)修改了包括稀释氧化苯甲酰在内的合成及天然添加剂名单内 142 项产品的使用标准和规范,使其与食品法典与保健功能食品法典保持一致;修订了乙酰磺胺酸钾的使用标准,使其与国际标准相协调。批准生效日待定。

12. 食品卫生法修正案草案

2008 年 10 月 27 日,韩国健康福利家庭事务部通报了《食品卫生法修正案草案》,对食品卫生法修订如下:(1)简化食品卫生法,以便易于理解和解说法案;(2)建立对有害食品进行迅速反应的紧急检验体系,准许更多消费者要求食品生产商及加工商进行检验;(3)建立“食品安全信息中心”,收集食品信息,向消费者提供准确的信息;(4)建立补救机制,没收任何制造、加工和销售劣质食品的不法盈利;(5)增加监禁底限(从 1 年增加到 3 年,销售用有病动物生产的加工食品的任何人都将被判处 3 年监禁)。批准生效日待定。

13. 制定进口动物及其产品进口风险分析程序的拟定草案

2008 年 4 月 16 日,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发布《制定进口动物及其产品进口风险分析程序的拟定草案》。该草案制定了进口风险分析的程序;对出口国必须答复的问卷规定一般内容;规定有关区域化的进口风险分析应以该程序为基础。涉及的产品有:哺乳动物、禽鸟及其产品。该草案计划于 2008 年 7 月开始执行。

14. 牲畜传染病预防法案修订案

2008 年 10 月 6 日,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动物健康司通报了《牲畜传染病预防法案修订案》。韩国国会 2008 年 8 月 26 日修订了牲畜传染病预防法案,并将其公布在 2008 年 9 月 11 日的韩国官方公报上。法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材料的定义、进口禁令和进口风险分析、暂停牛肉进口以及国会的考虑。根据韩国宪法,该法案于公布之日起生效。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升级

韩国关税水平在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和皮革、基本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等产品上,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2008 年,韩国制造业产品的平均适用税率为 10.5%。处于最初加工阶段的食物、饮料和烟草的税率约 52%,处于半加工阶段的税率高达约 95%。此外,纺织品和皮革、基本金属及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品的所有生产阶段,都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现象,关税水平随着加工程度的加深而升高。对原材料或经初步加工的产品征收低关税,使韩国国内制造业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获取原材料;对高附加值的产品征收高关税,阻碍进口,起到了保护国内制造业的作用。中方对韩方关税升级的影响表示关切。

2. 关税高峰

2008 年韩国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 12.8%,在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各品目关税保护水平差距较大。农产品简单平均适用税率高达 47.8%,工业品简单平均

适用税率为 6.5%，两者相差 41.3 个百分点。其中，最低税率为零税率，最高税率为 887%。韩国在动物产品、奶制品、水果蔬菜植物、咖啡茶叶、谷物、含油种子、食糖及糖果、饮料及烟草，及其他农产品上存在严重的关税高峰。蔬菜、水果和植物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 57.8%，最高关税达到了 887%；谷类及制品的相应税率分别为 133.7% 和 800%。含油种子、脂肪及油类产品的最惠国最高适用税率达 803%，咖啡和茶叶为 514%，饮料和烟草为 270%，糖类和糖果为 243%。其他农产品的最惠国最高适用税率也达到了 754%。在制造业中，纺织、服装、皮革、鞋帽等产品的关税水平最高。其中，服装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 12.6%，皮革鞋帽等产品的最惠国最高适用税率达 16%。此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化学制品约有 6.6% 的产品适用零税率，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 5.9%，但最高适用税率达到了 444%，是前者的 75 倍。韩国通过对各类产业、各类产品选择性地给予不同水平的关税保护，对某些类别，尤其是农产品规定极高的关税，扭曲了国际竞争和贸易。

中方对韩方维持的关税高峰，尤其是韩方综合运用高关税、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高补贴、反倾销措施等贸易措施，对中国对韩出口的影响表示密切关注。

3. 调节关税

韩国调节关税制度对中国对韩出口影响较大。根据 2006 年度韩国贸易数据统计，在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中，过半数产品的进口一半以上来自中国。其中，鲑鱼占比达 94.2%，鳕鱼达 100%，腌虾和虾酱达 93%，税则号 0709592000 项下的香菇达 100%，税则号 0712391020 项下的香菇达 99.7%，粉丝达 99.8%，豆酱饼达 97.5%，税则号 1904901000 项下的蒸米或煮米也达到了 88.8%。由此可见，调节关税的实施实际上构成了对中国具有竞争力产品的贸易限制。2008 年度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与 2007 年度相同，但下调了 7 种产品的税率，下调幅度在 3%~5% 之间。中方对韩方下调部分产品的调节关税表示欢迎，并希望韩方在进一步下调税率的同时，逐渐减少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清单。

4. 关税配额

中国大部分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均在韩国市场准入配额管理范围之内。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的配额外和配额外税率变动不大。实行市场准入配额管理的许多农产品的配额外关税仍然高达 300% 以上，最高甚至达到 800.3%。例如，菊粉配额外税率为 8%，配额外税率为 800.3%；税则号 1108.19.9000 项下的“其他淀粉”配额外税率为 8%，配额外税率为 800.3%。绿豆的配额外税率为 30%，配额外税率高达 607.5%；红豆的配额外税率为 30%，配额外税率为 420.8%；大豆配额外税率为 5%，配额外税率为 487% 或 956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芝麻配额外税率为 40%，配额外税率为 630% 或 6660 韩元/公斤（取其高者）。某些产品的配额外关税与配额外关税相距达一百倍，事实上相当于禁止配额外的进口。

韩国关税配额和大米的进口配额由 22 个不同的组织分配或管理，包括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等政府部门、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各种生产者协会。在很多情况下，与进口产

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内生产者拥有或控制了管理配额分配的机关。尽管韩国政府表示其能够监督被授权管理关税配额的国营贸易企业及生产者协会的行为,但一个具有公信力和可靠的进口管理机制,不应当允许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参与控制进口。2006年平均配额完成率只有大约68.3%,一些产品的配额一贯有较大部分未完成,这表明韩国管理和分配配额的方法有限制进口的效果。中方对韩方管理和分配配额的方式表示关注。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是韩国负责实施招标的单位。该单位在招标中存在一些不公平做法,致使中国企业蒙受损失。中国产业对此反映强烈。

(1) 招标缺乏透明度,招标代理制度设置不合理

2008年9月起,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主页上开始登载招标公告和合同的英文版,但内容经常变动,且无正式文本说明,韩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仅通过本国(韩)代理商参加的说明会传达,海外供应商无从知晓,缺乏透明度。此外,中国企业必须通过韩国代理公司参加投标,由此可能面临韩国代理公司擅自提高代理费用,以及中国企业不能直接投标带来的其他问题。

(2) 投标保证金过高,退还不及时,并常无理克扣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对投标企业收取10%的保证金,由国内进口企业和国外出口企业各付5%,但目前流通公社将出口企业的保证费提高到7%,而进口企业只需交纳3%,提高了出口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根据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外资采购投标备案书规定,保证金的退还期限长达4个月。韩方长期占用出口企业的流动资金,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的资金压力,并对后续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招标结束后,韩方又常以种种理由扣留企业缴纳的保证金。由于韩方过分苛刻的招标条款规定和检验方法,中国企业多次被扣款。

(3) 重复检验,检验标准过于苛刻,随意性大

对韩国出口合同中一般采用FOB成交,装船前检验一般由中国出口企业承担,但检验必须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指定的一家日本检验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由中方付费,且费用较高。同时,货物到港后是否结算货款,还需由韩国官方对货物再次检验后视情况而定,因此,韩方经常以各种借口拒付货款,给企业造成损失。此外,多家对韩出口企业反应,即便装船前过了港磅,甚至多装,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仍然常常发生无故短重。

韩方适用的检验标准过于苛刻,不考虑产品的特性,缺乏合理依据,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了极大损失,尤其是大蒜的尺寸规格和熏蒸问题、芝麻的新合理杂质标准等。而且,流通公社检验不透明,到港检验缺少监督,存在人为操作,随意性大。在发生分歧时,中国企业的异议无法影响最终决定,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缺乏公正性。

(4) 滥用支配地位,违反国际惯例

进出口合同一律由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单方面制定,中国出口企业无权参与合同拟定过程,无权就苛刻的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和修改。流通公社招标的价格形式是CFR方式,依据《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FR贸易术语下,买方必须承担货物

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尽管中国企业提供了港口检验局的重量证书,装船前过了港磅,对于货过船舷后在买方仓库后出现的短重情况,流通公社却要求中国企业承担买方的短重索赔,并拒绝中国企业更改贸易条款,由卖方投保的提议。

韩方的上述做法增加了中国出口商参与韩农产品招标的风险,给中国企业造成了沉重的和不合理的负担。中方强烈要求韩方改进上述做法,并提醒中国企业在出口的各个环节审慎处理,避免遭受损失。

韩国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中方对韩国关税配额制度,包括配额的管理方法及其对贸易的影响,保持密切关注。

5. 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

韩国历年来对某些进口农产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防止因农、林、畜产品进口增加及进口价格下跌对韩国国内生产者造成损害。2006年,韩国政府曾对44种产品征收特别紧急关税;2007年,剔除了加工谷类及甘薯淀粉等14类进口不多,或国内无生产产品,对绿豆及人参等30种产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制度。2008年12月,韩企划财政部公布了“2009年对农林畜产品的特别紧急关税施行计划”,表示为防止国内产业蒙受损失,政府从2009年开始对荞麦、水参、红参、红参粉、人参种子、红参茶、绿豆、红豆、麦粉等29种商品,视进口量、进口价格等情况,执行特别紧急关税。以进口量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有:荞麦、绿豆、红豆、花生等6种商品。其中,绿豆和红豆明年进口量超过3.3851万吨时,将分别征收810%、561%的关税;荞麦进口量超过8314吨时,将征收341%的关税;花生进口量超过2369吨时,将征收307%的关税。以进口价格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有:绿豆、红豆、淀粉、花生、水参、人参、红参粉等18种商品。其中,绿豆、红豆价格降至每公斤313韩元(约合人民币1.65元)、288韩元(约合人民币1.51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淀粉、花生价格分别降至每公斤604韩元(约合人民币3.17元)、638韩元(约合人民币3.35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水参价格降至每公斤31017韩元(约合人民币163元)时,人参、红参粉价格降至每公斤41583韩元(约合人民币219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以进口量和进口价格同时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是:绿豆、红豆、花生等5种商品。

韩国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的多种产品,如红豆、绿豆,是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农产品。韩国对人参及人参制品征收高额特别紧急关税,抵消了中国人参的比较竞争优势,扭曲了贸易流向。据中国企业反映,2007年,对韩出口生晒参的特别紧急关税为300%,红参甚至达700%。对于韩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对中韩农产品贸易的影响,中方表示密切关注,希望韩国改善农产品市场准入状况。

6. 其他

韩国海关对进口“混合产品”(由多种成分构成的产品)适用税率时,经常按照产品的“主要成分”,甚至“进口目的或动机”进行分类。这种做法往往致使产品适用不合理的高额关税。此类产品主要有马铃薯片、大豆麸片等。

（二）进口限制

近年来,韩国以不同的理由,对中国具有优势的多种产品采取进口限制措施,甚至直接禁止进口,所涉产品包括大蒜、人参、泡菜、添加红色素的调味酱、水产养殖产品、中药材、新鲜水果等。

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农产品民间贸易保证金和基准价制度存在不合理性,致使国内多年从事对韩红小豆民间贸易的企业出口严重受阻。中国企业反映,韩国对进口红小豆维持 496 美元/吨的基准价,当进口报关价低于该基准价时,将征收保证金(差额部分 $\times 420.8\% \times 1.1$),海关核准期限为 3 个月,如认定报关价不合理将不返还保证金。中方认为,韩国设定的基准价格过高,不符合市场规律,且未公布确定该价格的方法。该项贸易保证金和基准价制度阻碍了民间贸易的开展。中方认为,韩国不仅对进口红小豆征收 420.8% 的配额外关税,还通过制定基准价和贸易保证金制度限制中国对韩出口红小豆的价格,实际上限制了中国对韩出口红小豆的数量。此外,依据 WTO《海关估价协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为成交价格,且完税价格不得根据海关最低限价,或任意或虚构的价格确定。韩国对红小豆进口设定了最低的基准价格,且未解释确定该价格的合理基础。对于该项制度及其不合理的实践与 GATT1994 第 11 条“普遍取消数量限制”和 WTO《海关估价协定》之间的一致性问题,中方予以高度关注。

（三）通关环节壁垒

韩国与其他贸易伙伴的优惠安排增多,而各个协定下的原产地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韩国通关日趋复杂。韩国进口通关程序阻碍了中国产品对韩出口,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韩国农林部、海关等各政府部门采取的各类农产品抽验、通关前税额审查等措施延长了通关时间,措施本身及其实施也缺乏透明度。中方对韩国在通关环节采取的下列措施及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表示特别关注:

1. 韩国关税厅发布《进口物品安全对策》

2008 年 12 月 23 日,韩国关税厅发布了《进口物品安全对策》。依据安全对策,关税厅首先将食品、药品、服装、厨房用品、化妆品、首饰、玩具等 7 类进口产品指定为重点管理产品,并制定了事前预防、加强干预、迅速应对等 3 大核心战略 20 项具体对策。关税厅还计划修订相关公告,一旦发现非法有害进口物品,就在全 47 个海关采取通关保留措施,并对保税仓库卫生标准进行义务化,同时,对违规企业立即实施制裁。此外,关税厅还将新设原产地标识、成分事前注册制,引导原产地标识规范化,如出现违规行为,就在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时征收罚款。本项措施表明,韩国试图将进口物品安全的监管关口前移,以改变过去监管力度不足的问题。鉴于重点管理产品清单的多项产品为中国对韩出口的优势产品,在此提醒中国出口企业关注本项措施及其进展,保障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在原产地标识、成分事前注册等细节方面,符合韩方标准。

2. 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

韩国海关自 2000 年开始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2003 年,韩国关税厅进一步强化了通关前税额审查,将审查对象商

品增至 18 种,包括芝麻、苏子、生姜、干红豆、干绿豆、调味花生、发豆芽用大豆、洋葱、大麦、甘薯淀粉、冷冻辣椒、冷冻大蒜、醋腌大蒜、新鲜及冷藏大蒜、新鲜及冷藏蒜头、临时浸泡储存大蒜、干蒜和胡萝卜。同时,抽样检查比率也由 5% 提高到 20%。韩国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的商品主要自中国进口。根据 2006 年韩国贸易数据统计,依折合美元的总额计算,韩国干绿豆(非种用)99.8% 进口自中国,大豆类 17.7% 进口自中国,芝麻为 48.4%,洋葱为 91.5%,去皮大蒜为 100%,荞麦为 99.9%,生姜为 99.9%,胡萝卜为 98.3%,甜椒之外的辣椒为 100%,带壳花生为 99.8%,脱壳花生为 99.9%。2007 年,韩国宣布干蒜以及鹿茸、毛皮、宝石等产品不再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韩国实施税额审查的方法多变,海关在审查过程中有较大的随意性。2006 年,韩国曾突然改变计税方法,提高海关基准价格,即不以发票金额作为征税依据,而在政府估价的基础上征收关税。计税方法的忽然变化不仅使中方相关产品的对韩贸易缺乏稳定性,也导致了中国出口企业的巨大损失。

中方认为,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表面上不区分原产地,但事实上这些产品主要甚至全部产自中国,事实上造成了对中国产品的歧视;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增加了相关产品的通关时间,阻碍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中方对该制度包括计税方法的合理性、公正性、透明度,及其与 WTO《海关估价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3. 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

2007 年 8 月,韩国关税厅建立了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SIREN),通过计算产品的适当进口价格,并将其与申报价格相比较,筛选出低价产品。被认定为低价进口的产品需要进行稽查,而正常的产品可以迅速通关。其操作步骤是:韩国海关向韩农林水产食品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及相关公司调查价格信息,然后运用统计学上的方法,将这些价格信息输入预警系统,对比同类产品价格与进口价格,产生相关产品的公平价格。该预警系统的实施,在增加韩国关税收入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产生进口替代效果。中方认为,韩方在保留使用反倾销等手段,并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同时,实施本项针对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缺乏充分的合理理由。而且,韩海关未经调查出口国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等情况,直接依据韩国官方性质来源的价格信息来指定产品的公平价格,主观任意性过大,缺乏透明度和正当性,对出口商造成不合理的负担。中方注意到,在 2008 年 WTO 韩国贸易政策评审中,韩国政府表示自该预警系统实施 1 年多以来,韩政府未对该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任何量化分析。中方对该预警系统及其实施表示关注,并希望韩方尽快对该预警系统的实施状况进行评估。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韩国政府对众多产品制定了复杂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主要涉及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化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电子电器产品、化学品、玩具及杂项制品等。

韩国的某些标准、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给产品进口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比

如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指定的食品添加剂范围过小,增加了添加剂获得许可的难度。该局规定,如果产品的成分比例发生改变,或者采用了代替成分,则认定为新产品,新产品必须接受该局检测。

韩国对于进口产品复杂且不透明的标签要求,加大了出口企业的负担。比如韩国对于白酒产品不断修订标签要求,使国外企业的成本不断提高。韩国的新服装标签规定对于每件服装都要以特定的样式标签或垂签注明进口商的名称,大大加重出口企业的工作量和生产成本。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经常修改保健食品的标签要求,给企业造成了诸多不便。该局要求标注有产品信息如每餐量信息的标签必须采用永久性标签的方法,不能使用非永久性标签如粘性标签。因此,企业必须遵循这一要求,更换所有的产品标签。

韩国自 2007 年起禁止使用建筑用石棉水泥和石棉汽车刹车装置,并逐渐增加禁止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石棉产品后,从 2009 年开始禁止生产、进口及使用一切石棉产品。中方认为,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全面禁止石棉产品不具有可行性,将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阻碍。

韩国政府积极参与本国电信行业的发展,通过直接制定特许条件或者强制实施技术标准和特定的技术法规,或者通过行业协会和政府下属的科研院所,间接参与电信行业的标准化工作。韩国的通讯设备许可证要求规定使用强制性标准,并且通过产业协会和半官方组织要求韩国企业采用特定的技术。中方对这些措施的影响表示关注。

(五)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受韩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

1. 进口检疫制度

韩国运用各种检疫制度、卫生标准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严格控制。进口农畜水产品需通过种类繁多的检疫和卫生检查,针对各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复杂,并不断修改。韩国不承认出口国的试验和认证,取样和检测程序繁琐,一些标准比国际标准更严格。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对中国出口农产品的检验项目达到了 100 多项,并且片面提高检验标准,货物到岸后往往不顾合同约定,临时增加韩国强制性检验和合同检验之外的检验项目,提高检验标准,并对未能达标的产品征收附加关税,例如对中国出口的冷冻红辣椒,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突然提出水分需达 80% 的要求,对于未达到水分要求的辣椒加征进口关税,对进出口商带来很大损失。另外,韩国对中国出口产品事实上采用最严格的检验标准。韩国的检验方式主要包括感官检验、抽检和全检三种,一般对美国、巴西、泰国等主要进口来源地的产品实施感官检验,而对中国进口农产品一律实施全检。中方对韩检验检疫过程中对中国进口产品的歧视性做法表示关注。

中方还注意到,韩国对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制定了较高的要求,建立了进出口植物热处理服务提供商登记系统,只有符合条件的热处理服务提供商才可以对进出口木

质包装材料进行热处理;需进行检疫的植物产品在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必须采取封存等安全措施。

2. 病疫区域化

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整体,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以中国属于疫区为由,拒绝到中国对牛肉、禽肉等实施产地检验和认证,从而导致中国相关产品无法对韩出口。这种做法违反了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6 条关于疫病区域化的原则。2008 年 8 月 27 日,韩国《制定动物产品进口风险分析指引》开始生效。依据该法规定的指引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后,可认可某具体区域是否构成非疫区。中方对韩方试图以立法的方式解决疫病区域化问题表示欢迎,对该法的实际实施效果表示关注,并在此提醒中国相关企业关注韩国此项转变,积极采取行动,促进对韩出口。

3. 转基因食品

2008 年 10 月 15 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向 WTO 通报了《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规定了转基因食品的定义,扩大了必须使用转基因标签的项目范围。中方认为,该修订提案中对于“转基因作物”的定义并不明确,如在加工过程中借助转基因产品的帮助,而在成品中却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品是否需加贴转基因标签。此外,该法规草案还规定转基因成分低于限值的产品无需在其标签上进行转基因成分标识,但却未明确这一限值。

此外,韩国政府还以通过最低市场准入配额(MMA)进口的中国产大米全部为非转基因大米为由,对这些大米实施下列 3 个步骤的检验措施:(1)进口前要求出具中国政府颁发的非转基因(Non-GMO)证明;(2)海运前必须通过韩国农业部指定的国际检验机构认定是否含有转基因;(3)在到达韩国港口后由食品医药安全局根据食品卫生法进行转基因检查。韩国是中国大米的主要出口市场,中方对韩方重复检验大米转基因的要求表示关注,并提醒中国大米出口企业注意韩国此项措施。

4. 农产品

韩国要求南瓜、香蕉、柑橘、菠萝、甜瓜、西瓜和榴莲果等七种水果必须在每一件水果表面标注原产国,该要求显然过于苛刻。中方认为,原产国只需标注在容器表面上即可,在每件水果表面进行标注会造成生产商的额外负担。

5. 水产品

2008 年,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对其发布的食品标准及规格进行了修订,对进口水产品中铅、镉、孔雀石绿、结晶紫等检测项目的限量标准进行了调整,水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门槛进一步提高。中国是韩国水产品的最大出口国,过去双方曾数次因水产品进口问题发生摩擦。2008 年 8 月 1 日,中韩草签了《中韩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中方希望通过建立双边合作机制,有效开展质检合作,及时研究解决与中韩双边经贸有关的质检问题,促进中韩双边经贸的正常发展。

此外,中方注意到,韩国以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的危害为由,频繁修订有关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牲畜产品加工标准及规范。绝大多数新标准和规范没有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作为参照,且绝大多数修正案草案的通报未规定拟批准和生效日期,使中国出口企业无所适从,在生产决策和出口战略上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中方理解韩方为保证食品安全、动物健康、植物保护、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危害而制定合理、科学的标准与规范,但中方对韩方频繁修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缺乏科学依据及新法规实施状态不明等问题表示关注,希望韩方确保相关措施符合 WTO 规则。

(六)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8 年底,韩国发起的保障措施中涉及中国产品的共有 2 起,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有 27 起,未对中国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或实施特别保障措施。

1. 反倾销措施

截至 2008 年底,韩国共对中国产品发起了 27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涉案产品主要为化工产品。其中,2008 年新发起 1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涉案产品为聚酯丝;2008 年新被裁定征收反倾销税(包括临时反倾销税)的案件有 6 起,涉案产品为:聚酯丝、浮法玻璃、醋酸乙酯、过氧苯甲酰、PET 胶片、牛皮纸。

2008 年,韩国对中国发起和结案的反倾销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 聚酯丝

2008 年 1 月 25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召开第 251 次会议,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丝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5402460000。2008 年 6 月,韩国对本案作出肯定性初裁。2008 年 11 月 26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本案作出反倾销终裁,对涉案产品征收 0~6.26% 的反倾销税。

② 浮法玻璃

2007 年 5 月 1 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浮法玻璃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005104000、7005105000、7005106000、7005107000、7005214000、7005215000、7005216000、7005217000、7005294000、7005295000、7005296000 和 7005297000。2008 年 2 月,韩国贸易委员会公布初裁,裁定中国浮法玻璃出口企业倾销,造成国内相关产业受到损害,建议财政经济部征收 15.22%~36.01% 的反倾销关税。中国玻璃集团由于承认存在倾销行为并承诺上调出口价格,而不予征收反倾销税。2008 年 3 月 18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致函中国驻韩国使馆经商参赞处,通报其对原产于中国的浮法玻璃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12.73%~36.01% 的反倾销税,自 2007 年 10 月 29 日起,征税期为 3 年。

③ 醋酸乙酯

2007 年 7 月 17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日本、新加坡的醋酸乙酯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153100。2008 年 2 月,韩国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醋酸乙酯作出反倾销初裁,对涉案产品征收 4.51%~8.66% 的临时反倾销税。2008

年 6 月 25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建议企划财政部对原产于上述国家的醋酸乙酯征收 5.81%~7.46%的反倾销关税,征税期为 3 年。

④ 过氧化苯甲酰

2007 年 5 月 18 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过氧苯甲酰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7 年 10 月,本案作出反倾销初裁。2008 年 4 月 1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过氧苯甲酰作出反倾销终裁,中国涉案企业存在倾销事实,并对韩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建议企划财政部接受天津 AKZO 公司的价格承诺,并对除江苏远洋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征收 9.72%的反倾销税,征税期为 3 年。

⑤ 牛皮纸

2007 年 11 月 9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决定对进口自中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等 5 国的进口牛皮纸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4804210000 和 4804290000。2008 年 4 月 14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作出初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08 年 8 月 28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等 5 国的牛皮纸反倾销作出终裁,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 4.03%~10.79%的反倾销税,征税期为 3 年。

⑥ PET 胶片

2007 年 11 月 12 日,韩国对中国和印度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胶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 年 8 月 28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表示,拟建议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 PET 胶片征收 5.67%~25.32%的反倾销税,征税期为 5 年。

⑦ 连二亚硫酸钠

2003 年 8 月 2 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连二亚硫酸钠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831101000。2004 年 6 月 23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终裁,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11.78%~21.07%的反倾销税,征税期为 3 年。2007 年 2 月 15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本案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程序。2008 年 1 月 31 日,韩国贸易委员发布通报,对原产于中国的连二亚硫酸钠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12.11%~36.18%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⑧ 二氧化钛

2004 年 5 月,韩国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二氧化钛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823001000 和 2823009000。2004 年 10 月,本案作出初裁,2005 年 1 月,韩国对案件作出终裁,对所有中国公司征收 4.82%~23.08%的反倾销税。2008 年 8 月 25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中国产锐钛型二氧化钛反倾销复审做出终裁公告,决定延长增收反倾销关税,并将在今后 3 年征收 4.86%~23.08%不等的反倾销税。

另根据 WTO 秘书处的统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韩国共向 WTO 通报了 17 项反倾销行动,而其中针对中国的达 7 起,其他 10 起分别针对其他 10 个 WTO 成员方。这表明,在 2008 年上半年,韩国 40%的反倾销行动是针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而且全部集中于化工产品。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保障措施

截至 2007 年底,韩国发起的保障措施中有两起涉及中国,包括中国产自行车及部件和大蒜等产品。2008 年,韩国未新发起保障措施案件。

3. 市场经济地位

2005 年 11 月,韩国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2006 年,韩国修改了其《倾销幅度调查指南》。这意味着在今后涉华反倾销调查中,中国企业将享受与其他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相同的待遇。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4. 特别保障措施及纺织品特限

韩国目前未对中国产品采取特别保障措施。中方希望韩方继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之后,尽早放弃使用中国入世议定书 16 条规定的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的权利,以利于双边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七) 政府采购

韩国是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方,韩国 42 个中央政府部门、15 个地方政府部门和 20 多个政府投资企业为该协定的适用范围。其中,中央政府部门 500 万特别提款权的工程采购、13 万特别提款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地方政府部门 1500 万特别提款权的工程采购、20 万特别提款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政府投资企业 1500 万特别提款权的工程采购、45 万特别提款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都必须通过国际招标方式进行。然而,超过半数的政府采购项目仍不在韩国承担多边义务的范围之内,不实行国际招标的方法,如法律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农产品、水产品和畜牧采购,国防采购,以及已承诺开放的服务以外的所有其他服务采购。在这些领域,政府采购被用作服务于地区和产业发展经济政策的工具,如对本国中小企业的保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支持等。

根据 WTO 秘书处的统计,2004 年,对《政府采购协定》适用的实体而言,受韩国承诺约束的合同只占《政府采购协定》涵盖的采购总量的 38.4%。同年,《政府采购协定》适用的实体进行的采购,只占韩国总采购量(国防设备除外)的 44.9%。对于 2004 年后至今的相关数据,韩国一直未对外提供。

此外,在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中,任何私营企业均可自愿申请“新型优秀产品”(New Excellent Product, NEP)认证。获得 NEP 认证的产品在韩国政府和公共组织的采购中,将得到额外分数。根据 NEP 认证体制,该认证只给予利用首次在韩国开发的新技术制造的产品,或在韩国通过对已有技术进行革新而制造的产品。尽管韩国政府澄清,该 NEP 认证不适用于国际招标,但该认证体制区别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来源,给予不同待遇,对国外技术的进口构成限制。中方对 NEP 认证制度的合理性和实施表示关注。

(八) 补贴

韩国对农业、林业、渔业、煤炭产业、制造业等产业,以政府采购、拨款、低息贷款等方式,提供了补贴。

1. 农业补贴

韩国不仅对农产品维持了高关税,还对农产品提供了大量的政府补贴。2006年,韩国的净农业支持甚至超过了农业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导致韩国消费者平均支付的价格是世界价格的两倍。据韩国向WTO作出的通报,接受政府补贴的农产品包括大米、大麦、玉米、大豆、大蒜、水果、鲜花、泡菜、蔬菜、家畜、高丽人参等。近年实施的部分补贴项目包括:以保证大宗粮食供应和基本粮食库存充足,保证粮食安全为由,通过政府采购,对大米、大麦、大豆、玉米等农产品提供的补贴;为提高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并降低分销成本,通过拨款,对水果、鲜花、泡菜、蔬菜、畜产品的包装、运输等提供的补贴。根据《农业协定》第9.4条,韩国还对水果、鲜花、蔬菜、泡菜、人参、牲畜等农产品提供了出口补贴,以减轻出口商的营销成本。

在韩国对农业提供的国内支持措施中,有90%涉及市场价格支持。韩国虽然也采用对具体产品提供直接支付的措施,但其直接支付以总农业收入、种植面积或牲畜数量、投入物的使用为基础,仍然会刺激农业生产,扭曲农产品国际贸易。该类直接支付是否符合《农业协定》附件2“与生产脱钩的收入支持”有待探究。根据韩国最近一次向WTO作出的通报,2004年度,韩国对大米、大麦、油菜子和大豆提供的国内支持均超过了当年该产品生产总值的10%。其中,前三种产品完全采用对生产和贸易扭曲影响最大的市场价格支持性形式,大豆除极少量其他支持形式外,主要也是采用市场价格支持。而对大米提供的综合支持量占对所有特定产品提供的综合支持量的93.9%,以及韩国综合支持总量的68.5%。韩国将国内支持集中使用于极少数产品,即便没有超过其在《农业协定》下的国内支持承诺水平,也极可能对其他成员相关产品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不能豁免在GATT 1994和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义务。韩国是中国玉米、大米、小麦等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韩国在中国以上商品出口市场中均处在前三位之列。韩国政府维持的巨额农业补贴扭曲了中韩农产品贸易的正常流向。中方对韩国农业补贴政策是否符合其在WTO有关协定下的义务,以及对中国农产品的影响保持关注。

2. 林业和渔业补贴

韩国政府还以贷款和拨款的方式,对林业、渔业提供补贴。如以低息贷款的方式,对夹合板和木板生产者、经营木材厂的个人或企业、深海捕鱼公司和海外资源发展公司及渔民提供的补贴;以拨款和低息贷款的方式,对从事处理、储存和加工渔产品的公司和个人、水产业渔民等提供的补贴等。

中国是韩国渔产品的最大出口国。中方对韩国渔业补贴政策的影响保持关注。

3. 其他补贴

(1) 贸易调整援助中的补贴

为配合韩国与其他贸易伙伴签署和实施自由贸易协定,自2004年以来,韩国制定了涵盖农业、渔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贸易调整援助立法。尽管《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关于贸易调整援助的法律》、《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制定的农业援助特别法》等立法明确政府依据法律所实施的贸易调整援助行动必须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允许范围之内,但其很多援助方式,如融资援助、直接出资等,含有为企业提供补贴的因素。2008年,贸易调整援助补偿的预算额达320亿韩元。中方对韩贸易调整援助制度及其实施与WTO义务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2) 其他补贴

韩国政府通过其工业政策以及银行体系,向目标产业提供了工业补贴,所涉补贴途径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担保、债务免除、债务和利息减免、税收减免、现金拨款等,所涉行业包括电子产业、造船业、机械制造业等。除制造业补贴之外,韩国政府还通过税收减免和现金拨款,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贷款和拨款的方式,提供大量的研发补贴等。统计数据表明,2007年韩国研发支出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23%,到2012年预计将达到5%。尽管自2003年以来,韩国在世界造船业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但韩国仍对造船业提供大量补贴。中方注意到,韩国为缓解国际航线船舶、深海和沿海渔船税收负担而制定的有关建造和收购国际航线船舶和深海渔船的地方税减免措施,本应于2006年底终止,但目前被延期到2009年底。

韩国提供大量补贴的行业,尤其是电子产业与造船业,与中国企业有直接竞争关系。中方继续关注韩国补贴政策本身及其实施影响。

(九) 服务贸易壁垒

韩国继续通过股权或其他限制措施,禁止或严重阻碍外资流向某些服务部门。

1. 保险与银行业

韩国是亚洲第二大保险市场和世界第七大保险市场。韩国法律和法规允许外国保险和银行金融服务提供者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但对跨境金融服务存在限制。与私营保险商不同,韩国邮政、韩国农业协会联盟和韩国渔业协会联盟不受韩国金融监管委员会或金融监管服务局的监管,与私营保险商相比享有比较优势。此外,韩国保险消费者申诉机制产生的报告常引导消费者倾向于购买韩国国内大公司的保险。金融管理体制缺乏透明度,也是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关注的问题。

2. 法律服务

目前,获得外国执照的律师既不能在韩国设立代表处,就其本国的法律提供咨询意见,也不能与获得韩国执照的律师合作或合伙,或聘用韩国律师。依据韩国法律,只有在韩国律师协会注册的、持有韩国执业证的律师才能在韩提供法律服务,设立法律代表处及事务所。韩国政府计划分阶段开放法律服务市场,法务部就2006年制定的《外国法律咨询师法》(草案)进行了立法预告,至今尚未经国会通过。

韩国法律服务业相对较低的市场开放程度阻碍了中方对韩法律服务贸易,中方希望韩方在多哈回合中进一步改进有关法律服务的出价。

3. 娱乐、文化服务

为保护本国电影和本土演员的工作机会,韩国政府四十多年来一直实施“电影配额制”,强制规定韩国电影院每年每个厅都必须上满146天的本土电影;全国电视台也必须播放一定时数比例的国产电影。2006年7月1日,韩国政府将电影配额要求降低至每年73

天。近年来,由于“电影配额制”的实施,韩国电影的国内市场份远远超过 40%,在某些地区甚至达到了 60%。韩国政府还限制广播电视和有线电视外国节目的播出时间。例如,关于广播电视,每个月外国节目的播出时间不得超过 20%,外国电影的年度配额上限为 75%,外国动画片的年度配额上限为 55%,流行音乐为 40%;关于卫星电视,每一频道外国节目的播出时间不得超过 50%。此外,在广告、卫星转播等方面,也存在各种限制措施。

韩国政府采取的上述措施限制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电视、电影节目在韩国的市场份额,中方敦促韩方进一步对外开放本领域的服务贸易。

(十) 知识产权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基本符合《TRIPS 协定》的要求,但由于存在执法不严、刑事责任力度不够等问题,韩国仍然存在大量的侵犯知识产权和盗版行为。

虽然韩国商标法规定商标审查员应驳回恶意的商标注册,但近年来,中国驰名商标在韩被抢注的事例时有发生。如中国驰名商标“五粮液”、“酒鬼”等在韩被恶意抢注,中国“沱茶”、“碧螺春”、“大红袍”、“龙井茶”、“铁观音”、“普洱茶”、“六安瓜片”、“珠茶”、“信阳毛尖”等 50 多种茶叶地域名称和驰名商标被韩国茶商抢注为商标,严重影响中国茶叶对韩正常出口。韩国某些企业或个人不正当地利用中国传统知识,恶意申请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且未对创造者和拥有者支付任何补偿的事例也频繁发生。如中国传统节日端午节被韩国一家公司在互联网上抢注为域名(“端午节.cn”);“牛黄清心丸”本是中国的传统中成药,某韩国企业将其改造成牛黄清心口服液及微胶囊后申请为专利,反而对中国企业生产和出口上述产品造成影响。

中方对韩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韩国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一致性表示高度关注。中方认为,韩国某些企业或个人的上述行为侵犯了中国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韩国知识产权立法未能有效保护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

四、投资壁垒

尽管近年韩国为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外国投资体制逐渐更为自由化,但自 2004 年以后,流入韩国的外国直接投资呈下降趋势。据统计,外国直接投资占 GDP 的比重已从 2004 年的 1.2% 下降到 2006 年的 0.4%;韩国在吸引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所占的份额,也从 2004 年的 1.2% 下降到 2006 年的 0.6%。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在韩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总量中的比重,从 2004 年的 9.1% 锐减至 2006 年的 0.4%。根据 2008 年 WTO 秘书处发布的韩国贸易政策评审报告,韩国的经营成本增加、韩国制造业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成效较弱、韩国对并购持怀疑态度并对此种投资形式设置管制障碍,以及管理上的过分繁琐是导致外国直接投资下降的部分原因。此外,投资政策和相关行政决定缺乏透明度也是外国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中方敦促韩方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优化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理手段和法规,促进跨国投资的自由流动。

(一) 投资准入壁垒

目前,无线电广播、地波广播、原子能发电三个行业完全禁止外国直接投资;谷物和/或其他粮食作物的种植、菜牛养殖、沿海和近海渔业、其他基本无机化学材料的制

造、冶炼,精炼和合金有色金属的制造、报纸出版、杂志和期刊的出版、水力发电、热力发电和其他发电、电力的传输和分配、肉类批发、沿岸水域旅客运输、沿岸水域货物运输、定期和非定期航空运输、飞机租赁、卫星通信、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和其他通信、国内商业银行、放射性废物处理、通过卫星或其他设备广播、有线网络、程序分配、新闻机构活动等 29 个行业部分地限制外国直接投资,其中绝大多数行业的限制形式为外资持股上限、投资形式和最大股东要求,个别分行业禁止外资进入,如稻米、大麦的种植;原子能发电燃料供应;除商业和地方性银行之外的国内商业银行等。另外,外国投资者如投资于指定的 90 类与国防有关的韩国企业,需要知识经济部的批准。但这些企业涵盖了很多同时是非国防产品主要生产者的电子和工业企业集团。

除上述之外,韩国限制下列领域的外商投资:邮政服务、中央银行、个人或商业互助、证券和期货、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控制、票据结算或兑换;立法、司法和行政服务机构,外国在韩外交团和其他国际或外国组织;经济研发,及人权或社会科学的研发;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大专、大学、研究生院和专科学校);艺术和文化、宗教、产业、专业、环境、政治或劳动组织。

(二) 投资经营壁垒

韩国税收体系不健全是在韩外资企业面临的首要困难。根据大韩贸易振兴公社发布的信息,2007 年接受在韩外资企业 360 余件投诉意见书中 17% 的内容涉及韩国税收问题,韩国不健全的税收体系已成为影响外商企业对韩投资的首要因素。其中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接受韩税务调查期限的不合理延长、税务行政缺乏一贯性、未与国际税收制度接轨以及税务调查中存在主观性等问题。中方希望韩方完善税收体系,提高税务行政效率和透明度。

另据中国企业反映,韩国的工会势力过于强大,严重干扰了企业的正常经营,韩国社会上存在一种无端怀疑中国企业赴韩投资是为窃取技术的不良气氛,近年来多次对中国在韩投资企业及其人员进行无理搜查、传唤甚至拘捕。2008 年 7 月 4 日,韩国汉城地方检察厅以涉嫌窃取其混合动力技术为由,对中国上汽投资的双龙汽车进行了突然检查,公司有关高层被限制出境,调查结果至今仍未发表。这一措施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经营,打击了中国企业的投资积极性。中方对此表示关注,并希望韩方尽快妥善解决有关事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健康、良好的投资环境。

为解决在韩中资企业的中方员工在中国国内和韩国双重缴纳养老保险(国民年金)的问题,中韩双方签署了《互免养老保险缴费临时措施协议》,并已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生效。根据该协议,在韩中资公司、办事处和其他机构的中方员工以及个体商人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后可免交国民年金;2003 年 5 月 23 日前中方员工所缴国民年金,韩方应予以退还。目前,韩方退还了 2003 年 1 月至 5 月 23 日中资企业所缴纳的部分年金,但尚未退还 2003 年以前中资企业所缴的国民年金。中韩双方正在就韩退还该部分国民年金问题进行积极磋商。

此外,在韩中资企业还存在双重缴纳失业保险的问题,中韩双方正在对此进行积极磋商。